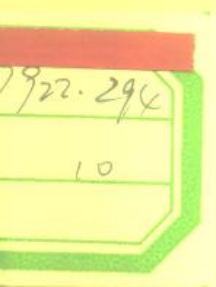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法 律 出 版 社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法律出版社

（北京）

（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北京）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盲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7,000字

1983年7月第一版 198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500

书号6004·664 定价0.07元

目 录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

 (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进一步搞活管好城乡集市……《人民日报》评论员 (11)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它有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便利群众生活，补充国营商业不足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应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和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把城乡集市贸易管好搞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互相配合，共同搞好城乡集市。

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集市，当地人民政

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需要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城乡集市，由集市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主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商业、供销、粮食、公安、税务、物价、卫生、计量、农业、城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市场建设，共同管好市场。

第四条 国营商业要采取经济手段，调节商品供求，平抑物价，对集市贸易发挥经济主导作用。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可在集市上开展议购议销和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以及其它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五条 凡参加城乡集市贸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场秩序。

第二章 上市物资和参加集市人员 活动的范围

第六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的农副产品，在完成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后，除中央或省、市、自治区规定不许上市的以外，都允许上市。

第七条 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品，凡国家允许上市自销的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八条 国营农场、农（牧、渔、林）工商联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工业产品，国家不收购或完成国家计划后的多余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九条 农民个人所得的奖售工业品，需要出售的，持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可以在农村集市出售。

第十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城市居民的旧自行车、旧物料以及农村的小型旧农机具等，可以到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出售旧农机、旧自行车和大型、贵重的旧物料都要持有关执照和证明。

第十一条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商业以及个体有证商贩可以按照批准的范围，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经营购销业务。

第十二条 国营商业在集市上议购议销农副产品，要按商业分工进行经营，议购议销价格可以有升有降，要照顾群众的正常调剂，不要与民争购。

第十三条 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和有证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可以在集市出售；生产所需原料，允许在集市购买。

第十四条 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饮食业、社队

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在国家政策、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在集市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可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

第十六条 农村生产基层单位和农民个人在为生产服务的前提下，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可以从外地购买大牲畜在本地出售。到集中产区采购，须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贩卖大牲畜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牲畜检疫等有关规定。

农民个人出售大牲畜，须持有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个人从事大牲畜肉类经营的，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和卫生检疫部门的证明。在经营活动中，不准收购、宰杀无出售证明的或有使役能力的大牲畜。

第十七条 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超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卖活动。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或合伙可以进行长途贩运，从事常年和季节性贩运的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十八条 农村手艺匠人在集市做工，应持基层

行政单位证明；出省的，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临时许可证。

第十九条 上市商品要划行归市，参加集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到指定地点交易，不得在场外交易。

第二十条 下列物品不准上市出售：

（一）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

（二）粮票、布票等各种证券；

（三）迷信品、违禁品；

（四）反动、荒诞、诲淫海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

（五）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食物，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六）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化学农药；

（七）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规定不准上市出售的其它物品。

第二十一条 不准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严禁倒卖各种票证。

第二十二条 没有县或县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证明，不准在集市行

医、出卖药品。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禁止使用和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凡出售计量器具的应持有计量管理部门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集市上赌博、测字、算命。

第二十五条 严禁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第三章 集市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场地，由各地人民政府纳入城镇建设规划，本着方便群众购销和不影响交通的原则，合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要有计划地建设一些永久性的室内商场和有棚顶的商场。

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种服务设施。城乡集市要普遍设立公平秤。

市场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遵守管理人员守则，做到文明管理、礼貌服务。

第二十八条 搞好城乡集市场地的卫生，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农副产品的价格，在国家政策、法律允许范围内，由买卖双方议定。工业品按国家有关价格的规定出售。

第三十条 除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在集市上进行议购议销业务外，对进入集市交易的商品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取少量的市场管理费。工业品、大牲畜费率按成交额计算不得超过1%，其它商品不得超过2%，并应规定合理的收费起点。

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交易所的部门和检疫部门可按国家规定收取手续费，其它任何单位不准在集市上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由交易所收取成交手续费的，就不再收市场管理费。

市场管理费和交易所手续费的使用原则是，“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建设市场、提供服务设施、搞好场地卫生、开支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及临时雇请的维持市场秩序人员的误工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一切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

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照章纳税。

第四章 对违章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中违反税法的由税务机关处理。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产品；已售出的，没收高出收购牌价部分的全部所得。

（二）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三）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

（四）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以及出卖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物品的，没收其票证或物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罚款。非法出售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有毒食物的，责令赔偿受害者的损失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出售第二十条第(四)项物品的，没收其物品和非法收入。

(六) 出售第二十条第(一)项物品的，劝其到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出售；已售出的，没收其高于国家收购牌价的部分；倒卖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七)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没收其计量器具；有意作弊的，可并处罚款。

(八) 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没收以假充真的物品；屡教不改的，酌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九) 测字、算命的，教育制止；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

(十)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一)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十二)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抗拒不交的，送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可酌情予以教育或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冲击市场管理机关和围攻、殴打市场管理人员、税务人员，或冒充市场管理人员、税务人员勒索、诈骗群众财物的，或其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进一步搞活管好城乡集市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近年来，城乡集市贸易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目前全国约有集市4.4万多个，上市商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成交金额逐年增长，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经济政策的完善和商业体制的改革，城乡集市贸易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开始由以自给、半自给经济为基础的农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农贸市场，变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综合性的商品交换市场，对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调节城乡商品供应市场，发挥着日益显著的辅助作用。

长期以来，我们对城乡集市贸易缺乏统一的管理办法。由于政出多门，形成地区之间互相分割，互相封锁，造成流通不畅。国家现有的一些政策规定，其中有的已经与当前的经济形势不相适应。这种状况不改变，必将成为商品生产发展的严重障碍。国务院关

于《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发布，为搞好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制定了依据。各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这个《办法》。

“活而不乱、管而不死”，是贯彻执行《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原则。要真正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重要的是把“活”放在首位。只有把集市搞“活”，才能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过去把“管”放在第一位，结果把市场管死了，这显然是错误的做法。市场管理工作的目的，同样是为了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使市场更加活跃。市场活了，就需要加强管理和监督，而管理和监督绝对不是横加干涉，以至把市场搞“死”。

管理集市，一定要保护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的短途与长途贩运活动，要打破地区之间的封锁。过去那种层层设卡、画地为牢，害怕商品“外流”的做法是不对的。要保护正当的经营活动，对个体商贩，要在货源供应上、经营场地上给以适当安排，在政治上应当与国营、集体商业一视同仁。对参加集市贸易的经营者，除了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征税、收取市场管理费（即交易费）和防疫、检疫费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集市上乱收费。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中关于由交易双方协商

议价的规定,是促进集市贸易活跃起来的重要措施。集市贸易是实现市场调节的重要渠道之一。市场调节就是由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因此,要根据供求关系,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价格,以此调节生产和流通,调节供求关系。强行限价的做法,只会把集市搞死。这个问题也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

(1983年2月24日)